

農委會 / 林麗紅

歡送海龜回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79年3月16日會同苗栗憲兵隊，於苗栗縣外埔海港放生保育類野生動物赤蠵龜 (Caretta caretta gigas)，該海龜長達1公尺餘，是苗栗憲兵隊於3月14日所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販賣案件，除涉案人移送法辦外，該海龜因飼養不易，農委會基於保護動物之立場，特就近選擇苗栗縣外埔漁港，進行放生。

大海龜屬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因環境的變化及人為的濫捕，目前數量已相當稀少，國際間早已訂定公約加以保護，國內亦於78年6月23日經總統明令公告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，並於8月4日公告包括大海龜等600多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種類，而其施行細則已於今年3月公告施行，對於該法之執行，將更加周延，民衆千萬不可以身試法。



海龜放生—大家來發揮“保護野生動物”的愛心。
(陳晶攝)

爲了保護日益稀少的珍稀動物免於滅絕，我們應發揮愛心，除了不濫捕、虐待野生動物外，也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動物，以免助長濫捕、走私等歪風，且間接殘害動物，影响國人形象，甚至觸犯法律，惹上牢獄之災，那就更划不來了！

野生動物保育法 施行細則已公告

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已於79年3月31日經政府公告施行，這是78年6月22日公告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及同年8月4日公告600多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種類後的進一步行動，對於該母法條文之落實及執行工作的進行，有很大的助益。

本細則全文共32條，主要的重點包括有抽查及取締違法案件之聯合執行小組的組成程序；民間團體捐贈保育類動物或標

本之飼育典藏；保護區、可利用區之劃定及其土地管理；狩獵証、採集証、垂釣証之發給；用於學術研究之採集標本之管理；野生動物進出口之管理；進口動物之檢驗、追蹤；首次進口動物實施動植物影响評估報告；野生動物雜交畜養之管理及製作保育類野生動物標本之規定等等，此施行細則可使野生動物保育法更符合實際需要，發揮保育野生動物之功能。